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周木賢  
代 理 人 許啟龍律師  
相 對 人 鄭美芬

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01 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  
02 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持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  
04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該本票已因提示屆期，相對人置  
05 之不理，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  
06 據提出本票三件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本票債務新臺幣175  
08 萬元，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於  
09 法無據。且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應請求付款，  
10 其聲請事實亦僅表示其持有本票但未獲置理，並未提示，是  
11 本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綜上所陳，相對人聲請本  
12 票強制執行有悖於法律之規定。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  
13 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惟查，系爭本票已載明  
1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該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內可佐，揆諸  
15 首揭法文，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16 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  
17 款，即為已足，相對人係於聲請狀後表格記載提示日（見原  
18 審卷第8頁），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  
19 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  
20 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既未提出具體事  
21 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並無可採。至抗告人對本票債  
22 務存否有爭執，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  
23 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  
24 行之裁定。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吳佳玲